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飲水機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3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飲水機之正常功能與使用，以達安全飲用標準並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之衛生安全，特依教育部台(87)環字第 86154841 號函及行政院環保署 95.7.7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」修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飲水機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水質檢驗相關項目及內容：
 - (一) 總務處營繕組負責事項：

飲水機水質抽檢每三個月辦理一次，由本校委託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、檢測，每次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全校總台數之八分之一（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），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，抽檢檢查項目為大腸桿菌群。
 - (二)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事項：

除寒暑假停止供水之機器外，每個月辦理全面採水檢測，檢查項目為大腸桿菌及生菌數。
- 三、飲水機之清潔保養：
 - (一) 濾心保養與更換：

由總務處營繕組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養維護，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，濾心每三個月更換，並登載於「飲水機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」。如遇水質變劣時，應隨時清洗或更換濾心。
 - (二) 外觀之清潔保養：
 1. 清潔保養項目包括：
 - (1) 槽面不能有茶葉、頭髮等污物。(2) 板面需保持清潔。(3) 噴座需開關正常，無漏水。(4) 豎座需開關正常，無漏水，且出水熱水溫度需維持在攝氏九十度以上。
 2. 清潔保養負責單位：
 - (1) 由各班級衛生股長負責督導該班整潔區域內飲水機之清潔事項，並納入本校學生校園環境整潔競賽評分項目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督導。
 - (2) 教學及行政單位前公共區域之飲水機，由各該屬行政單位負責。
 - (3) 暑修期間教室部分之飲水機清潔權責，由總務處負責。
- 四、飲水機如遇故障及維修之相關事項，由總務處營繕組通知廠商限時改善。
- 五、水質檢驗結果若不合格，該台飲水機應予斷水處理，並張貼停止飲用公告，請總務處營繕組通知廠商改善，直到合格為止。
- 六、每次飲水機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內容應詳載於「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設備維護紀錄表」，並由總務處營繕組保存二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